

浙江曲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浙江曲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2021年12月27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105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浙江曲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浙0105破9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曲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请你于2022年4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受理时停止计息（计算至2021年12月27日止）。邮寄申报债权的，在邮寄单注明“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寄寄送底单。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4月28日9时30分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15号法庭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模式或网络会议+现场会议模式，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浙江曲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邮寄申报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赵鑫莹律师 13567160744

现场驻点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债权申报文本、法院文书下载地址：

<http://www.zjnfcc.com/>